原則與利益

——評介陳若曦的「路口」

詹宏志

每月短篇小說評介

篇　名：路口
作　者：陳若曦
字　數：三萬六千字
發表日期：六十九年六月
發表刊物：臺灣文藝革新第十四期

·立意刻劃時代的陳若曦

就題材而言，陳若曦的小說無疑是當代中國作品中，最能廣被時代之意識形態與政治風貌的。她的小說常常充滿了歷史感，呈現出此時此地的總體景觀。從長期來看，中國大陸的共產主義經驗與文化革命的人性黑暗面之洗禮，必定是後世檢討今日中國歷史的重要課題；陳若曦恭逢其盛，出入其間，藉諸筆紙記錄其事，並型化爲文學。——可以斷言，無論如何，陳若曦的文學已因材料與主題，註定要進入歷史了。

就企圖而言，陳若曦事實上願意成爲史家更甚於願意成爲文家。她的小說尤其著力於時代意理的風雷如何橫掃億萬族民的人心，但求無礙於概念的表呈，寧失之於角色之扁平，樸實無華，處處顯示史筆更著於文筆。一九七六年陳若曦在接受劉紹銘的書面訪問時說：「如果我有時間和能力，我願意眞實地把文革前後這一段時間的中國橫斷面刻劃一下。畢生之力能做到這一點也很滿意了。」比起索忍尼辛想從二月革命前的俄國一直寫下來的企圖，陳若曦的野心實在單薄了些；但比起現下臺灣的一般作家而言，這個企圖又已經極其雄壯了。

然而，陳若曦的心願終究沒有成爲自己的陷阱，專志一心爲文革時代雕像固然很好，但限制了創作的多向生命力又未免不美。陳若曦去年發表的「城裏城外」，關心的雖然還是中國人的問題，背景却從上海北京搬到太平洋彼岸的加利福尼亞，人物也多了一層。這倒又顯示了陳若曦創作力量的泉源，不擇地皆可出，也是可喜的事。

要爲這一代中國人的悲劇造像，視野與場景絕不能限於一地；中國文化的花果飄零，沒有巨視如何窺得全豹？就條件而言，陳若曦無疑比同代作家更具絕倫的生命力與豐富的歷練（其實，二者常是互爲因果的），她生於臺灣長於臺灣；在美留學後赴中共大陸，在大陸七年，恰逢文化革命如火如荼地進行；一九七三年離開大陸又流居於美加異邦，至今又七年。中國人生活的三種類型：臺灣的三民主義、大陸的共產主義、以及異國的自我放逐，她一人無不親歷其境。如果她能悲天憫人，胸次萬里，自然足以爲時代悲劇造像，譜家國變貌的史詩。

本文所要論評的「路口」，正是將三端的中國生

活經驗合治於一爐的第一小步，局面雖小，究屬新闢，陳若曦畢竟是立意刻劃時代的陳若曦，「路口」一文意義非常，值得一論。

·不確定的年代

當代經濟學大師蓋博萊斯（John. K. Galbraith)在他一部論經濟觀念史的著作「不確定的年代」(The Age of Uncertainty: A History of Economic Ideas and Their Consequences, 1977）中指出：「比較之下，上一個世紀經濟思想的大確定，更顯得今日我們面臨問題的大不確定。在上個世紀，資本主義者確信資本主義的成功，社會主義者確信社會主義成功，帝國主義者確信殖民主義成功，統治階級對他們的統治也確信不移。現在這些確信幾已蕩然無存。」（原書頁七）

這段話用來說明中國三十年來政治觀點的遷移變化或許還算適切。民國卅八年政治風雲變幻之後，中國人因信仰差異與生存條件裂分成三端，一在海峽之東，一在以西，另一部分則自逐於異邦他鄉。裂分初定，每個人都自以爲是確信不移的，相信自己選擇的才是眞正的道路；在政治上，海峽兩岸更各自確信自己爲正統（政統、法統）。卅年過去，這種簡單的確信已漸面臨考驗；首先，海外留學生、僑胞在「認同、回歸」的聲誘之下，嘗試性地踏進共產主義的竹幕。其次，中共在毛澤東死後，鄧小平公開承認經濟建設成績不如臺灣，主張經濟學習臺灣。而，臺灣在各國際組織、場合的合法地位節節挫敗後，益感自己「身份」（identity）之難尋。

確信消失，繼之以懷疑——事實上，現象本身令人不得不懷疑——臺獨與中共勾搭，中共卅年的經濟落後與人權之障，角色全然混亂乘以名實不符，新一代又逐漸忘却上一代實質的身家仇恨。這一切，都令人遲疑，不再堅定，不再確信自己一定站在更靠近眞理的這一邊。

過去明確不疑的道路都來到了「路口」，不知所從，這便是陳若曦「路口」的時代背景。七九年八〇年間，正當中共大陸把四個現代化叫得震天價響的時候，文秀（小說中的女主角）離了婚，帶了女兒住到哥倫比亞特區的姨媽家，結識了五十歲的經濟學教授方豪，感情有了很好的發展。方豪接受了中共科學院

邀請，預備到大陸做半年研究，希望文秀跟他去；文秀自己爲了母親與女兒，倒是想回臺灣（由於她父親與前夫特殊的政治背景，去了大陸可能再也回不了臺灣的家鄉）——這正是她的兩難，面臨抉擇的路口。此後，事情的發展與事件的發生，文秀最後做了自己的選擇：帶着女兒回臺灣！

對於文秀（卅五歲）的上一輩來說，路是明確不移的，他們毫無困難。姨爹從美國趕回臺灣參加雙十節慶典，參觀十大建設，這都是他確信的事；文秀的母親在丈夫於光復後一次事件失踪後，辭去教職，改行養魚，絕口不談政治，認爲實業才能救臺灣，這也是她確信的事。對於文秀的下一代來說，女兒阿町還不到要思辯的年紀，幾個簡單的觀念就够了，她一方面受臺獨父親的影響，認爲「我們不是中國人，我們是臺灣人。我爸爸說的。」另一方面在生活上，她已經成爲美國人，口香糖嚼個不停，隨狄司可音樂晃扭身子，還振振有辭地分辯：「人家美國孩子都是一邊聽音樂，一邊做功課嘛。」

而文秀自己這一代，可沒有這麼幸運，道路太多，抉擇太難，世事多變，難以置信。文秀的前夫本是臺獨的狂熱份子，然而赴美之後，他却忘記了理想，成爲發一點小財便沾沾自喜的房地產商人。那位馬麗蘭大學經濟學教授方豪，在爲陳映眞被捕案奔走說項時，多麼像一位有正義感、有政治理想的知識份子，然而當魏京生被判十五年入獄，文秀鼓勵他寫信到大陸，施加輿論壓力時，方豪却又吞吞吐吐，極力推辭，活像是一個雙重標準的投機政客。這一切，都令人迷惑。事實上，這個時代正就是一個價值失據，無所遵循的不確定年代，扶得東來西又倒，明確相信一個人或一件事只會像文秀一樣，一再幻滅和一再迷茫。

·利益與原則

——「路口」的衝突和認同

小說的背景落在這不確定的七九、八〇年之交，正合於塑造一個不知何去何從的中國人；地理上落在溫馨初秋的美國東北部，得以旁觀在臺灣、大陸、美國各地中國人的心底情事；觀點落在女主角文秀身上，這位身世多坎坷，不懂政治却又一再捲入政治的善良女子，她的眼睛經歷各種政治角色，她的內心承受各種政治見解，這個敍述觀點，恰能够近於不偏不倚

，相互參照。

文秀的角色，正是作者藉以議論時局的中心；她的身世曲折，父親在臺灣光復後一次事變裏永遠失踪了。母親年輕守寡，從海邊一個小池塘開始做起養魚生意，含辛茹苦，扶養文秀長大讀商，事業也小有規模。文秀和母親雖然不再想牽涉政治，然而文秀却崇拜政治狂熱份子，初次戀愛就嫁給了主張臺獨的前夫——其實她並不同意他的政治看法，也不喜歡他的生活習慣，只是對政治人物盲目的偶像崇拜。丈夫赴美成爲公開的臺獨份子，她在臺爲他受累；六、七年分離，她獲准出境與丈夫相聚，發現他早已不是懷有政治理想的知識份子，成爲一個唯利是圖的地產商人，終究他們離婚了。然後，文秀遇見了方豪……

在政治生活中，文秀的角色未必是眞實的，但作者的塑造算是合情合理，具有若干的代表性。在文秀的生活裏（其實也就是在這一代的中國人身上），充滿了不知所從的衝突，以小說內容來看，至少有此數樁：

一、文化認同：文秀的前夫充滿了受日本文化薰陶的優越感，至今保留了許多日本的生活習慣。他認爲甘草染黃的醬瓜比鹽漬瓜可口；說話喜歡帶幾個日語單詞，得意時哼幾句東洋曲調；强調日式茶具最古雅，厨房門口要懸幾片布條才有風味。文秀的女兒阿町，在美國幾年，越來越像附近同齡的美國女孩子。「這使文秀頗爲不安。她以爲臺灣女孩不能和人家一樣，應該好一些才對。」

方豪的家裏，則又是另一番風味，「書房和客廳的牆上是國畫，茶几書架上擺滿了瓷器，景泰藍、唐三彩……不一而足。猩紅厚軟的地毯是天津來的，幾件精緻的象牙雕刻是歷次回國訪問帶回來的禮物。」文秀的表妹文娟，因着未婚夫到大陸去了一趟，基本上還是一個洋化的女孩，她的房間是「全套法國式，粉紅色的木頭床用四根柱子撐着色調同樣香艷的布罩篷，地上到處丟着柔軟的鵝絨褥子。」

這幾種文化類型，無疑文秀是傾向於方豪的中國式。她反對女兒，覺得「臺灣女孩應該要更好」，不能像美國女孩那樣又扭又新潮；她也不喜歡日本文物和習慣，與前夫也迭有爭辯。只有對方豪的公寓，她「一進門就讚不絕口」。

然而文化認同對在美國的下一代，不免要發生危

機。「路口」中一段文秀與阿町的對話，適切地表達了這個憂心：

「嗎咪，是不是方伯伯打來的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他說話像個共產黨員。」

「不要胡說八道！」文秀罵她，自己却好笑。「你知道什麼叫共產黨員？」

阿町又是聳肩，又是鬼臉。

「他喜歡中國，他是中國人。」

「中國人不都是共產黨員。我是中國人，我就不是。你爸爸也不是。」

「我們不是中國人，」阿町一臉正經地解釋：「我們是臺灣人。我爸爸說的。」

文秀怔怔地望着女兒，不知怎麼糾正這個觀念。恨不得大聲對她說：「你爸爸也不想做臺灣人了！他現在一心一意當起美國人——美國商人來啦！」然而望着孩子天眞無辜的臉，她終究沒有發作。

「阿町，中國人、臺灣人都沒關係，我們要先做個好人。我們的祖先是從中國來的，對不對？」

孩子似乎無動於衷。

「從中國來又怎麼樣？」（臺灣文藝革新號第十四期，頁卅四）

文秀的無奈，正如所有海外中國人對下一代的無奈；文化取向恒受環境左右，風行草偃，莫之能禦；只有眼睜睜看着孩子與自己異化，終至全盤不同，無法溝通。這是文化認同的衝突。

二、角色中折：文秀的另一個茫然莫從的難題是，祂所崇拜、認同的角色，往往在半途有了變折，表現得與她所想像的應然完全不同。爲此，她不知道該自覺昨非而今是，還是繼續肯定逝去的昨日之影。

她的前夫是一個例子，當年他時時以臺灣的前途爲念，在臺上爲民請命滔滔不絕，令文秀感動得熱淚盈眶。丈夫出國七年，她終於奔來美國和他團聚，發現他已拋棄理想，改做地產生意，發了一點小財便沾沾自喜。如果她懷念的、愛戀的是過去的他，眼前的丈夫倒是一個全新的陌生人；如果她肯定面前的人是自己的丈夫，無疑過去她的瘋狂的對象是一個無情的謊言。

方豪，雖是年過五十的人，但當他談到政治，整個人就變了，不再是略顯早衰的中年男子，而「變得

神采奕奕，高大昂揚」，像一塊磁鐵，牢牢地吸住他。

陳映眞被捕的事件發生，方豪「立卽放下碗筷，撥了長途電話找人商量營救的方法，又通知世界人權組織和中華人權協會，請各方分頭努力。直到離開飯店，文秀記得他再也沒有擧起筷子。」這種政治熱心，滿懷關切的態度，無寧最令文秀心折；最後她終於肯定，他是一位良師益友，足以託付終身的感情。

然而，魏京生被判入獄十五年的消息傳來；文秀促方豪有所行動（這時，方豪剛獲得中共科學院的邀請前往大陸研究，他引爲無上光榮），方豪却顯得吞吞吐吐，難圓其說，又不願挺身而出，伏義執言。

作者在描寫方豪這個人心懷偏袒，先是藉故推却，再是强辭奪理，最後是惱羞成怒的種種面貌，寫得最爲生動，是通篇的佳績。我摘錄其中三段，藉以比較程度上的差異：

①「方教授，」文娟忽然話題一轉，對準了他：「聽說你要給鄧小平寫信，是吧？」

「唔……」方豪一嘴的蟹肉，作聲不得，只輕輕搖幌着頭。

文秀連忙幫他說明：「不是他一個人寫，是聯合幾個作家寫。」

方豪這時咽下了食物，雖然腦袋還在搖幌着。「吹了。」他告訴文秀，眼睛不敢正視她。

「怎麼？」文秀的驚訝多於失望。「有什麼顧忌的嗎？」

「他們都說不了解情況，因此不願隨便寫信。一言以蔽之，不願意沾惹上政治。」

「我也討厭政治。」文娟做個厭惡的嘴臉，順手扔掉一只掏空了肉的蟹脚。

「眞給鄧小平寫信，他收得到嗎？」姨媽沒有特別問誰，因此誰也沒有回答她。一下子大家都沉默下來，只有被鐵鉗夾裂的蟹脚發出碎裂的呻吟。

文秀看方豪低下頭專心一志地掏挖蟹殼，臉色溫和恬靜，似乎整個事件已和他無關。前不久，因爲陳映眞被抓，這張臉曾有過肌肉緊抽，憤慨萬狀的表情，她無法理解，類似的事件，何以反應不同。想着，心情逐漸翻攪沸騰起來。（同上，頁卅六）

②方豪柔聲解釋給她聽：「九億人口的大陸，判個把人徒刑，好比滄海之一粟，實在微不足道。要是

四人幫時代，魏京生不是殺無赦，也是終身勞改。現在判他十五年，從政府觀點來看，已經是寬大了。至於西單的民主牆，我相信很快會被禁掉的，中國人，哼，老實說，也眞賤！給一點自由，就不知老幾地濫加引用，到頭來兩敗俱傷！眞是成事不足，敗事有餘！」（同上，頁四六）

③「你至少爲魏京生寫封信吧。」文秀改口央求他。

「我馬上要去中國了，這種事實在不能管。」

「你都不管，還有誰能管？」文秀鍥而不捨地想要打動他：「方豪，這不是魏京生在受審判啊！」

方豪不吭聲。他按了左轉的信號燈，猛踩加速器，呼嘯兩聲便趕上右邊一部車子，接着斜插過去，搶上了最右邊的車道。從來沒見他開車這樣猛，文秀嚇得蹙住了氣。一滑出高速公路，她連忙把車窗搖下幾寸，臉朝外呼吸了幾口新鮮空氣。

「文秀，我能不能給你個勸告！」

車速慢下來，方豪的臉色也跟着和緩溫柔起來。

他說：「我知道你心地正直善良，但是……假使我們一塊兒去大陸，我希望你別再提起魏京生的事。什麼事，我們光看看，不插嘴爲妙。大陸的政局千變萬化，很難摸得清的。最簡單最安全的辦法就是順着官方的調子行事，保證你不會吃虧。」（同上，頁四七）

三段談話，三種態度，方豪可能忘記了自己曾經批評：「現在臺灣那有大陸民主？像西單民主牆，大字報鋪天蓋地，地下刊物雨後春筍般出現，民主、法制，甚至連社會主義制度，都拿來公開討論，也沒事！」當「有事」的時候，他不再是那種義正詞嚴，不變原則的人，他先是推諉，再是謾罵，最後對文秀說的話幾近於恐嚇；方豪露出眞面目時，只是色厲內荏，雙重標準的左派軟骨者。

文秀的心沉了下來，如果她愛戀的是一位熱心奉獻的政治理想主義知識份子，她就必須承認自己錯了；她所沉迷的一直是不曾存在過的幻覺。承認今是而昨非也是一件困難的事，那意味着所有的心理秩序必須重新調整；如果不承認，則得續嘗自欺的苦果。這是角色中折的衝突。

三、政治地理：方豪向文秀求婚，要求她共赴大陸。文秀卅五歲，剛離婚，心中也想尋個依靠。方豪

條件很好，馬麗蘭大學經濟系教授，學問好，還是中共大使館的紅人，社會地位很高。方豪對文秀也很眞情，對她女兒阿町也很表歡喜。文秀親友都認爲是很好的對象，而且「嫁了他，到大陸免費旅行可是十拿九穩」。嫁了方豪，就得跟他一起去中共走一趟；以文秀特殊的背景，回臺灣幾乎就不可能了。

姨丈全家在美，開了一家旅館；十月的時候，他隨雙十節觀禮團回臺灣，參觀十大建設，暢遊全島，回美盛讚家鄉的繁榮和進步。儘管如此，他堅決主張移民美國，拿了美國公民，要到那兒再到那兒。

文秀的母親，在臺灣東港苦心經營一家魚場，二十年如一日，任憑親友如何勸說，不肯放棄工作，踏出國門。即使公司裏的經理捲款而逃，損失慘重，她也只考慮苦撐，絕不願離開王爺保佑的鄉土。

三種選擇，三個地理，對文秀而言，不只是面對一個住處挑選而已，而是婚姻與自我的抉擇。嫁給方豪，可能得到終身幸福，但她再也不能回來臺灣；然而文秀自己，是傾向於臺灣的，一方面是相依爲命多年的母親在那裏，一方面是東港陽光普照的海面的鄉土呼喚，一方面則是希望「臺灣的女孩要更好」，希望女兒在自己的文化下長大。文秀心向方豪的時候，地理選擇則近於大陸和美國；當她的心遠離他的時候，她深深地陷入鄉愁。這是政治地理的衝突。

三種衝突，其實也就是作者文題的「路口」，走那一條路，文秀「夜裏夢見自己迷失在十字路口，醒來猶不知身在何處……」，足見她自己也無所適從——若不是「魏京生事件」出現做爲試金石，文秀的選擇恐怕不是小說終局所呈現的。

基本上，「路口」文中的女主角文秀是個講原則的人，也就是要求「倫理的一致性」。她不能忍受丈夫在出國前是個懷抱政治理想的鬪士，出國後却成爲見利忘義的市儈；她不能忍受方豪援救陳映眞時是人權說客，援助魏京生時却成爲鄉愿政客；她更不能忍受方豪一面批評臺灣沒有民主自由，一面又爲中共的專制暴政辯護。她渴求的，是「一致性」，是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憑據。當一致性不能達成的時候，她就要放棄，包括她的前夫，她和方豪的感情以及免費旅遊大陸的權利。

從反面來看，文秀所放棄的，都是利益。在文化認同上，如果她不斤斤計較「臺灣女孩要更好」，她

可以成爲美國公民，自由逍遙；在角色中折後，如果她不斤斤計較方豪一定要爲魏京生奔走，像爲陳映眞一樣，她可能已經擁有美滿的婚姻；在政治地理上，她可以夫唱婦隨，免費旅遊大陸，長期並定居於美國。

「路口」作者所安排的，正是利益與原則的衝突。事實上，自古以來，一切天人交戰，都可型轉爲「利益與原則」的對立。利字從刀，則字也從刀，爭取利益或需要動刀，堅持原則更難免挨刀。利之所趨，人鳥偕亡；原則所在，筋勞骨傷。古今如此，少有例外。抗拒利益堅持原則，往往只是少數人的期望；文秀能够以理想戰勝衝突，一反女子寡思貪利之習，無論如何，作者是創造了一個典型——事實上莫不也是作者個人的理想選擇？

・陳若曦的寫作藝術

自「尹縣長」起，以至於「歸」、「老人」、「文革雜憶」等書，陳若曦所處理的莫不是以文革時代的大陸生活爲題材。「城裏城外」第一次把場景搬到美國，到了「路口」這篇小說，她的野心更大，視野更廣，題材的範圍已包括大陸、臺灣、海外而合爲一體。

材料和主題，由於前無古人，已使陳若曦的文學註定要進入歷史。然而以論陳若曦的小說，並非一無缺點；我前面曾說，她的小說但求無礙於概念的表達，寧失之於角色之扁平。以「路口」爲例，主人翁文秀就是一個「不一致」的角色。她有時聰明，有時太笨；有時是個有識見有擔當的知識份子，有時是個無主見無常識的平庸女子。在方豪批評臺灣之時，文秀雖有困惑，却不能辯駁他，心中想：「他是有名的學者，分析會錯嗎？」然而在方豪爲中共審判魏京生辯護時，文秀却不這麼想，一步進一步逼得方豪無所遁逃，活像追查水門案件的華盛頓郵報記者。這是陳若曦急於表達意見，忘記一致而合理地塑造角色的一例。

陳若曦的小說，往往只有「骨骼」而無「肌理」，只有情節沒有描寫，冷硬而乾枯。簡單、冷靜地交待事實，本是陳若曦小說的特色，但是容易缺乏感動力（我讀陳若曦的小說，興趣常常要靠題材本身來維持）。「路口」一文，從頭「白描」到底，以致於當

文中出現「她嬌慵地閉上嘴……，任由身子像一片受潮水簇擁的海藻，在波浪中載浮載沉」，竟像光禿的沙漠綻出一朵盛開的紅玫瑰一樣顯目而不調適。

相形之下，我以爲陳若曦的「文革雜憶」，在藝術成就上强過她任何小說。雜憶中的文字，自然流暢，描寫人物，明確眞實；加以觀察仔細，反覆舖陳，讀來令人趣味盎然，愛不釋手。雜憶諸文所使用的文字，較其小說稍微豐滿；較一般散文，則節奏明快有力——有兩者之長，無兩者之失，恰到好處！

清清純純的心靈寫的樸樸實實的佳構

琦君的 煙愁 五十元

簡宛的 地上的雲 五十元

葉歸何處 四十元

讀樸樸實實的佳構得清清純純的心靈

三書合購僅收112元，郵撥19274書評書目社，電話：3412624